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1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2年2月11日至21日

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委员会主席团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决定草案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组织事项

为改进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a) 委员会成员，除非重新当选，否则其任期为委员会的四届常会，从理事会选出这些成员后的1月1日以后举行的委员会常会工作结束即日起，到继其担任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当选后的1月1日以后举行的常会结束为止；

(b) 任期将于2002年12月31日届满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延长到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结束为止；任期将于2003年12月31日届满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延长到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结束为止；任期将于2004年12月31日届满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延长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结束为止；

(c) 委员会将在一届常会结束后立即举行下一届常会的第一次会议，专门根据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选举主席团新主席及其他成员；

(d) 在这方面，大会1962年12月11日第1798(XVII)号决议的规定只适用于委员会各届会议的实质性部分。

* 由于技术理由重新印发。